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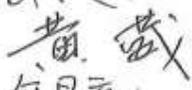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
发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 020-85585972

传真: 020-85583952

邮编: yx02085583560@126.co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 37 号

编制单位: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 020-85585972

传真: 020-85583952

邮编: yx02085583560@126.co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 37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 建设内容及工艺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穗（天）环管影字[2006]69 号）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附件 8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及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四至照片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排污口照片	
附图 6 公示照片（公示盖章后，贴在门口被一张照片，）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 37 号 (中心坐标: 北纬 23.1936, 东经 113.4178)				
主要产品名称	进行水处理剂的研发及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清洗剂 100 t/a (酸性 80t/a, 碱性 20 t/a) 缓蚀阻垢剂 100 t/a 纯化预膜剂 60 t/a 灭菌灭藻剂 10 t/a				
实际生产能力	清洗剂 100 t/a (酸性 80t/a, 碱性 20 t/a) 缓蚀阻垢剂 100 t/a 纯化预膜剂 60 t/a 灭菌灭藻剂 10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澳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起施行。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2017.10.1。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11.29。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12.31。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2020.12.10。				

- (13)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1。
- (14)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穗（天）环管影（2006）69号），2006.4.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

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清洗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7878-1996）三级标准严者。

表 1-1 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指标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动植物油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7878-1996）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100

2、大气污染物

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实验过程中主要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酸雾，厨房油烟。

（1）生产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酸雾（主要含有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执行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25	100	0.78	--
硫酸雾		35	4.6	1.2
颗粒物		120	11.9	1.0

*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计算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

表二 建设内容及工艺

工程建设内容:

一、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基地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3.1936，东经 113.4178）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 37 号（原高唐工业园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目前主体建筑已完工，但由于市场的需求，只建设了部分生产设备并取消了注塑等生产设备，因此，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建筑和部分生产设备。主体建筑：建设了一幢五层办公生产大楼，地上部分分为三部分，编号为 A、B、C，分别为 5 层、4 层、4 层建筑。占地面积 89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9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571 平方米，地下面积 6222 平方米。

表 2-1 项目建筑物使用功能表

编号	位置	主要功能	说明
	地下室	配电房、变压器房、水泵房、消防水池、仓库，产品调配间、厨房、办公	取消了备用发电机房和机动车库、增加了产品调配和餐饮厨房
A	1-3 层	办公、培训	取消了 1-3 层的仓库
	4-5 层	办公	
B	首层	培训	取消首层注塑车间，增加办公功能
	2-4 层	办公、研发	
	1 层	成品仓、原料仓、产品调配间等	取消 2-4 层的成品仓、原料仓、产品调配间，改成检测及办公
	2-4 层	检测、办公室	

经现场核实，主体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功能有部分调整，减少了生产功能（注塑车间）、仓库及调配间功能。

现有研发及生产职工 8 人，办公工作人员 392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研究、开发、生产、应用内容

本期验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应用内容：

(1) 系列环保复合水处理剂产品开发、应用、生产：

包括系列缓蚀阻垢剂、系列水质稳定剂、系列锅炉阻垢剂、系列缓蚀清洗剂、系列络合清洗剂、系列钝化预膜剂、系列预膜强化剂、系列翅片清洗剂、系列杀菌来藻剂、系列强力杀菌剂、系列盘管抑菌片的研发、生产应用。

(2) 专利水处理自动加药、自动监测装置等技术的研发及生产；

(3) 配套中央空调水泵变频节能运行的产品设计安装；

(4) 新型高效水处理剂研究、开发、应用；

(5) 水处理剂配方优化技术研究、开发、应用；

(6) 废水处理与再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

(7) 纯水膜、吸附膜过滤技术研究及应用。

经现场核实，研究、开发、生产、应用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3、主要产品产量、原料

(1) 主要产品

清洗剂 100 t/a（酸性 80t/a，碱性 20 t/a）

缓蚀阻垢剂 100 t/a

纯化预膜剂 60 t/a

灭菌灭藻剂 10 t/a

(2) 主要原料

表 2-2 酸性清洗剂的原料及用量

原料	用量（吨/年）	产品（吨/年）	备注
盐酸	44.8	80	1.有机酸主要为：聚丙烯酸、氨基磺酸、柠檬酸、草酸等，含量均为 3%。 2. 有机助剂为 Lan-86、硫脲、六次甲基四胺、尿素等，含量为 2%。
硫酸	6.4		
磷酸	2.4		
有机酸	2.4		
六次甲基四胺	1.6		
有机助剂	1.6		
水	20.8		

表 2-3 碱性清洗剂的原料及用量

原料	用量（吨/年）	产品（吨/年）	备注
NaOH	10	20	1. 表面活性剂通常为 AES（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纯碱	1		
磷酸三钠	1		
表面活性剂	1		
硅酸钠	1		
水	6		

表 2-4 缓蚀阻垢剂的原料及用量

原料	用量（吨/年）	产品（吨/年）	备注
有机阻垢剂	30	100	1.有机阻垢剂为：羟基乙叉二膦酸、乙二胺四甲叉膦酸、聚马来酸等 2.有机助剂为苯骈三氮唑、巯基苯骈噻唑
聚丙烯酸	30		
六偏磷酸钠	5		
三聚磷酸钠	5		
有机助剂	2		
水	28		

表 2-5 纯化预膜剂的原料及其用量

原料	用量 (吨/年)	产品 (吨/年)	备注
三聚磷酸钠	18	60	
六偏磷酸钠	18		
硫酸锌	6		
巯基苯骈噻唑	2.4		
水	15.6		

表 2-6 杀菌灭藻剂的原料及其用量

原料	用量 (吨/年)	产品 (吨/年)	备注
优氯净	1	10	
次氯酸钙	1		
次氯酸钠	6		
水	2		

4、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及健康危害：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盐酸

分子式：HCl；分子量：36.46；熔点：-114.8℃；密度：1.2；

饱和蒸汽压 (kPa)：30.66 (21℃)；稳定性：稳定；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

危险性类别：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

健康危害：接触其蒸汽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长期接触会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皮肤损害等。

(2) 硫酸

分子式：H₂SO₄；分子量：98.08；熔点：10.5℃；密度：1.83；

饱和蒸汽压 (kPa)：0.13 (145.8℃)；稳定性：稳定；

外观与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危险性类别：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汽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等，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证、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3) 烧碱

分子式: NaOH; 分子量: 40.01; 熔点: 318.4℃; 密度: 2.12;

饱和蒸汽压 (kPa): 0.13 (739℃); 稳定性: 稳定;

外观与性状: 白色不透明固体, 易潮解;

危险性类别: 第 8.2 类 碱性腐蚀品;

健康危害: 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 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 腐蚀鼻中隔, 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

(4) 次氯酸钠

分子式: NaClO; 分子量: 74.44; 熔点: -6℃; 密度: 1.10; 稳定性: 不稳定;

外观与性状: 微黄色溶液, 有似氯气的气味;

危险性类别: 第 8.3 类 其它腐蚀品;

健康危害: 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 手掌大量出汗, 指甲变薄, 毛发脱落, 本品有致敏作用, 本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

(5) 次氯酸钙

分子式: Ca(ClO)₂; 分子量: 142.99; 熔点: 100℃(分解); 密度: 2.35; 稳定性: 稳定;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粉末, 有极强的氯臭, 其溶液为黄绿色半透明液体;

危险性类别: 第 5.1 类 氧化剂;

健康危害: 本品粉尘对眼结膜及呼吸道有刺激性, 可引起牙齿损害, 皮肤接触可引起中至重度皮肤损害。

(6) 硫脲

分子式: CH₄N₂S; 分子量: 76.12; 熔点: 176~178℃; 密度: 1.41; 稳定性: 稳定;

外观与性状: 白色光亮苦味晶体;

危险性类别: 第 6.1 类 毒害品;

健康危害: 一次作用时毒性小, 反复作用时可抑制甲状腺和造血器官的机能, 可引起变态反应, 可经皮肤吸收, 本品粉尘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吸入后引起咳嗽、胸部不适。长期接触会出现头痛、无力、面色苍白、血压下降、白细胞减少等, 对皮肤有损害, 出现皮肤瘙痒、手掌出汗、皮炎等。

(7) 亚硝酸钠

分子式： NaNO_2 ；分子量：69.01；熔点：271℃；密度：2.17；稳定性：稳定；

外观与性状：白色或淡黄色细晶体，无臭，略有咸味，易潮解；

危险性类别：第 5.1 类 氧化剂； LD_{50} 为 85mg/kg（大鼠经口），属一般毒物；

健康危害：毒作用为麻痹血管运动中枢、呼吸中枢及周围血管，形成高铁血红蛋白，急性中毒表现为全身无力、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胸部紧迫感以及呼吸困难，严重者血压下降、昏迷、死亡。接触工人手、足部皮肤可发生损害。

(8) 聚丙烯酸(PAA)

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酸为外购原料，产品符合 GB10533-2000 标准。

外观与性状：聚丙烯酸为有机高分子化合物，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分子式： $[\text{C}_3\text{H}_4\text{O}_2]_n$ ；平均分子量约 3003-5000；相对密度为 1.1(20℃)，无毒，性质稳定，易溶于水；

聚丙烯酸阻垢性质：与有机膦酸盐和有机膦酯、聚磷酸盐复配使用，有较好的协同效应，可在碱性和高浓缩倍数条件下运行而不结垢；能将碳酸钙、磷酸钙、硫酸钙等盐类的微晶或泥沙分散于水中不沉淀，从而达到阻垢目的；与有机膦酸盐复合使用，具有明显的增效作用。

健康危害：PH 值(1%水溶液) ≤ 3.0 ，具有一定酸性腐蚀。

(9) 氨基磺酸

分子式： $\text{H}_2\text{NO}_2\text{S}$ ；分子量：97.09；

外观与性状：白色结晶体，无臭无味；

危险性类别：第 8.1 类 酸性腐蚀品；

健康危害：吸入本品对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皮肤或眼接触有强烈刺激性或造成灼伤。

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

(10) 聚马来酸

本项目使用的聚马来酸为外购原料。

聚马来酸系有机脂肪酸聚合物，分子量 400~800；易溶于水，化学稳定及热稳定性高。

毒性小、无致癌致畸作用，能被微生物降解，且降解物对人畜及水生动物无害。

(11) Lan-826 缓蚀剂

Lan-826 缓蚀剂属于外购原料且为商业技术。

Lan-826 缓蚀剂用量小费用低，操作简便，性能稳定，无臭，对环境无污染，使用安全，特别是能避免误用缓蚀剂造成的危险。

(12) 苯骈三氮唑

分子式: $C_6H_5N_3$; 分子量: 119.13;

外观及特性: 纯品系白色针状晶体; 熔点 $98.5^{\circ}C$, 沸点 $204^{\circ}C$; 微溶于水, 溶于醇, 苯, 甲苯, 氯仿等有机溶剂。

毒性: 大鼠口服 (LD50): 500 毫克/公斤。

(13) 羟基乙叉二膦酸

分子式: $C_2H_8O_7P_2$; 相对分子质量: 206.02

外观和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密度 ($20^{\circ}C$) g/cm^3 : 1.34~1.48;

质量指标: 活性组分 (HEDP) % ≥ 50.0 ; 亚磷酸 (以 PO_3^{3-} 计) % ≤ 2.0 ; 磷酸 (以 PO_4^{3-} 计) % ≤ 0.8 ; 氯化物 (以 Cl^- 计) % ≤ 1.0 ; PH 值 (1% 水溶液) ≤ 2 ;

健康危害: 本品是一种有机磷酸类阻垢缓蚀剂, 有一定酸性, 对眼睛、皮肤等有一定危害。

(14) 巯基苯骈噻唑

分子式: $C_7H_5S_2N$; 分子量: 167.0;

外观及特性: 浅黄色透明液体, 无毒, 味极苦; 密度 ($20^{\circ}C$) g/cm^3 : 1.2; 熔点 $170^{\circ}C$ 以上;

溶于乙醇、氯仿等有机溶剂中; 溶于碱液生成相应之金属盐类。

(15) 乙二胺四甲叉膦酸

本品为黄棕色透明粘稠液体

本品是含氮有机多元磷酸, 属阴极型缓蚀剂, 能溶于水, 无毒无污染, 化学稳定性及耐高温性好。

(16) 六次甲基四胺

俗称乌洛托品, 也称六胺、促进剂 H。

它是一种含氮有机化合物。白色结晶粉末或无色有光泽晶体, 味先甜后苦。相对密度 1.27 ($25^{\circ}C$)。易升华, 升华热 $74.33KJ/mol$, 升华分解温度 $263^{\circ}C$, 但没有熔化过程。

对皮肤有刺激作用。

(7)其他助剂原料

纯碱、磷酸三钠、六偏磷酸钠、硅酸钠、三聚磷酸钠、硫酸亚铁、硫酸锌等无机盐化学性质较为稳定，妥善贮存时对人体没有危害性；表面活性剂 EAS 性质稳定，对人体无毒害作用。

柠檬酸、草酸、羧基乙酸均为小分子量有机酸，在低浓度条件下没有毒性。高浓度时对人体有酸性腐蚀作用。

尿素属于酰胺态氮肥，分子式是 $\text{CO}(\text{NH}_2)_2$ ，含氮(N)46%，显白色或浅黄色的结晶体。易溶于水，水溶液呈中性反应，吸湿性较强。对人体危害性较小。

本项目产品减少包装塑料桶 80000 个/a，各类清洗剂只上了一期的规模，一期年产量 270t/a（环评批复各类清洗剂 2000t/a）；原料种类减少了包装塑料桶的注塑的原料，其他种类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原料用量跟一期生产规模匹配。

5、各种原辅材料的储运方式

直接跟厂家购买，由卖方提供包装容器，汽车运输。储存方式为室内常温仓库储存，储存天数不超过 90 天。

6、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混合搅拌罐	1	500kg/a,半密闭,还有阀门的进料斗,进料接口
原料储液罐	2	带进出接料口
原料输送泵	1	耐酸碱化工用泵
离心风机	1	抽挥发酸雾
离心风机	1	抽排粉尘

7、电气工程

本项目由市电网提供电力，总用电量约为 8 万千瓦时/年，不设备用发电机。

8、给排水系统

生活和生产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地下一层设消防水池及水泵房等。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及生产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入纳入大观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9、附属设施

地下层及设备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系统，实验室设有专用通风系统；办公室等自然通风，使用分体式空调。

产品产量、原料用量及生产设备比环评少，按分期验收，配套设施除备用发电机、一台

500RT 中央空调和三台冷却塔没有安装外，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10、其他环保措施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06 年 1 月编制完成《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穗（天）环管影（2006）69 号），详见附件 2。

(2) 环保管理

项目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包括环保设施的检查、维修、保养、操作及相关记录存档，确保在环保设施能正常稳定运行。制定相关管理岗位制度、维修保养制度等。（详见附件 7、8）

(3)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排放口 5 个，其中废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固体废物排放口 1 个，现已按要求在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的标志牌，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设置情况
污水排放口	WS-01	综合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项目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已设置
废气排放口	FQ-01	生产废气	颗粒物、HCl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
	FQ-02	油烟	油烟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F-01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材料、包装桶	固体废物贮存点
噪声排放口	ZS-01	噪声	水泵房	噪声排放口，已设置
	ZS-02		风机房	噪声排放口，已设置

(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

表 2-9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设施及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综合废水	食堂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车间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和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大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32
		事故储水池	中和池 10m ³	
2	废气	粉尘	收集布袋除尘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20.6 米	3.2
		酸雾废气	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20.6 米	3.2
		油烟	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20.6 米	8
3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设减振、隔声，放置密封房间内等；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	2

4	固废	办公垃圾、厨房垃圾	分类回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0.4
		废包装桶、袋	回收利用	0.4
		危废暂存	交危废单位处置	0.8
合计				150

11、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表 2-10 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科技园高唐新建区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7号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主体工程	<p>项目占地面积8970m²，建筑面积地上10510m²，地下6090 m²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p> <p>地下室设有：车库、柴油发电机房、空调机房、配电房、水泵房、消防水池、仓库等；大车位16个，小车位87个。</p> <p>A：1-3层：仓库等，首层设有员工食堂</p> <p>4-5层：办公室等</p> <p>B：首层：注塑车间，2-4层：研究开发室</p> <p>C：1-4层：成品仓、原料仓、产品调配间等</p> <p>每层设有原料仓和调配间，每层调配间放置5个混合搅拌罐，共计20个（5吨/个），每层原料仓放置原料储液罐2-3个（5吨/个），共10个。</p>	<p>项目占地面积8970m²，建筑面积地上10571m²，地下6222 m²。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p> <p>地下室设有：A栋位置设餐饮；C栋位置设配电房、水泵房、消防水池、仓库等；C栋北外侧地下设成品仓、原料仓、产品调配间等；其余设为办公用途。</p> <p>各层功能：</p> <p>A：1-5办公、建筑培训等，其中1、2楼培训室，3~5楼办公室，自编407~408房是粤新公司化验室；</p> <p>B：首层是消防培训室；2-4层办公室，自编413做研发室</p> <p>C：1-4层：1层成品仓、原料仓、产品调配间等，2层检测、办公室，3层办公室，4层是检测室。</p>	<p>主体建筑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减少了生产功能和备用发电机等，增加了办公功能，生产设备只建了部分并取消了注塑设备</p>
生产品种	<p>清洗剂600 t/a(酸性500t/a,碱性100 t/a)</p> <p>缓蚀阻垢剂1000 t/a</p> <p>纯化预膜剂200 t/a</p> <p>灭菌灭藻剂200 t/a,</p> <p>包装塑料桶80000个/a。</p>	<p>清洗剂100 t/a(酸性80t/a,碱性20 t/a)</p> <p>缓蚀阻垢剂100 t/a</p> <p>纯化预膜剂60 t/a</p> <p>灭菌灭藻剂10 t/a,</p>	<p>取消了包装塑料桶的生产，生产品种类不变，产量减少，分期验收</p>
生产设备	<p>注塑机5台、注塑破碎机5台、混合搅拌罐 20个、原料储液罐 10个、原料输送泵 6台、离心风机2台</p>	<p>混合搅拌罐 1个、原料储液罐 2个、原料输送泵 1台、离心风机1台</p>	<p>取消注塑机5台，其他生产设备种类不变，只安装了少部分设备，分期验收</p>

原辅材料	<p>盐酸、硫酸、磷酸、有机酸、六次甲基四胺、有机助剂、NaOH、纯碱、磷酸三钠、表面活性剂、硅酸钠、有机阻垢剂、聚丙烯酸、六偏磷酸钠、三聚磷酸钠、有机助剂、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硫酸锌、巯基苯骈噻唑、优氯净、次氯酸钙、戊二醛、氯酸钠、水、PE、颜料</p>	<p>？盐酸、硫酸、磷酸、有机酸、六次甲基四胺、有机助剂、NaOH、纯碱、磷酸三钠、表面活性剂、硅酸钠、有机阻垢剂、聚丙烯酸、六偏磷酸钠、三聚磷酸钠、有机助剂、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硫酸锌、巯基苯骈噻唑、优氯净、次氯酸钙、氯酸钠、水</p>	<p>减少了注塑的原料PE和颜料，原料用量减少，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p>	
环保工程	<p>废水处理</p>	<p>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市政；食堂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同车间清洗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用经收集进入二级生化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管网。达到DB44/26-2001 二级标准排放。 市政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食堂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同车间清洗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大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食堂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车间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渣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大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已取得排水许可证。</p>	<p>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p>
环保工程	<p>废气处理</p>	<p>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产生的酸雾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产生的酸雾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p>
环保工程	<p>噪声治理</p>	<p>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设备等噪声源已采取降噪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四周边界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噪声治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p>
环保工程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桶和袋回收利用，厨余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酸废碱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桶和袋回收利用，厨余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研发过程产生的废酸和废碱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p>
环保工程	<p>事故储水池</p>	<p>设置一个车间清洗水的事故储水池，容量为一天的车间清洗排水量（约为10m³），作为事故强酸、碱的中和调节池，日常排水作为保障pH值的工程措施</p>	<p>已设置一个车间清洗水的事故储水池，容量大于10m³，作为事故强酸、碱的收集池，日常排水作为pH值的调节池。</p>	
<p>变动情况分析：</p>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分期验收，主体建筑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取消注塑生产工艺和塑料瓶产品，水处理剂产品和生产设备只建设部分，生产产品和设备按分期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12、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2-11，其位置和分布见附图 2。

表 2-11 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1	火炉山森林公园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年)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500
2	村民住宅			西北	260
3	村民住宅			北	460
4	村民住宅			东北	52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2~表 2-6。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办公生活用水、餐饮用水、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生产用水约 72.4t/a，全部进入产品；办公生活人员共 400 人，用水定额按每人每年用水量 26 吨/（人·a）计，用水量为 10400t/a（41.6t/d）；快餐厅面积约 1000m²，用水量定额按每人每年用水量 21 吨/（m²·a）计，则餐饮用水量 21000t/a（70t/d），清洗用水 250t/a（1t/d）。则项目年用水量 31722.4t/a（126.9 t/d），污水排放量 28485t/a（113.9t/d）。

水平衡表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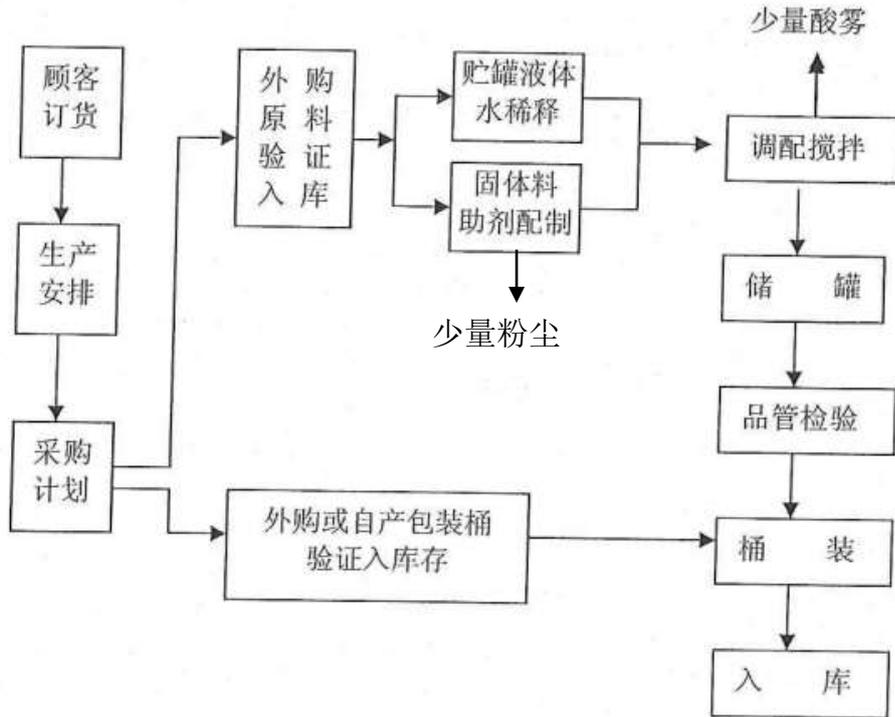
表 2-12 用水平衡表

用水量 (t/a)				排水、损耗及使用量 (t/a)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量	合计	序号	排水名称	排水量	合计
1	生产用水	72.4	31722.4	1	生产排水	0	31722.4
2	办公生活	10400		2	办公生活	9360	
3	餐饮	21000		3	餐饮	18900	
4	清洗	250		4	清洗	225	

		31722.4		5	带入产品	72.4	
				6	损耗和使用	316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各种水处理剂的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如下：



各种水处理剂液体原料主要为各种酸碱类物质，有机助剂等都为固体原料，不易挥发。各种原料从进料斗倒入调配搅拌罐；硫酸从原料储罐中经管道缓慢加入调配搅拌罐稀释（当使用硫酸时）；所有物料在常温下经过搅拌后成为成品，检验后分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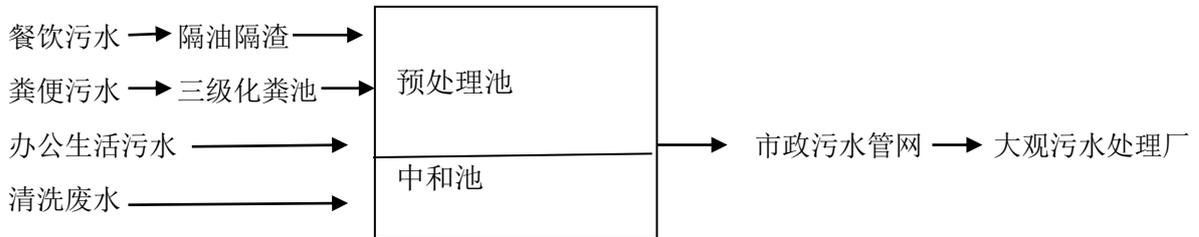
1、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余泥渣土、扬尘、地基施工时的抽排积水和工地生活污水等。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施工噪声、建筑施工垃圾、工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结束。

2、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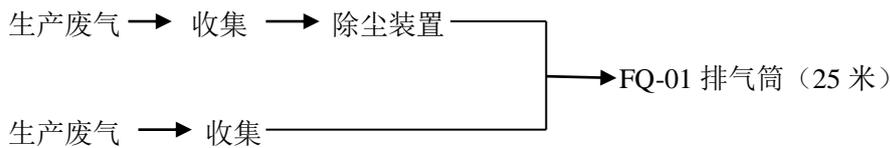
（1）废水及治理措施

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同车间清洗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大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及治理措施

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产生的酸雾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废气 ——> 烟罩收集 ——> 静电除油烟装置 ——> FQ-02 排气筒（25米）

（3）噪声及治理措施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各种设备经墙体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 1) 办公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2)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 3) 餐饮垃圾：交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4) 废酸碱，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已设有危险废物废酸碱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07-01 实施）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07-01 实施）要求，废酸碱用密封的瓶子包装，设置了识别标志，贮存点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腐以及（GB18597-2023）要求的措施，落实了（HJ1276-2022）（2023-07-01 实施）要求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

建设单位与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4），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该公司集中处置。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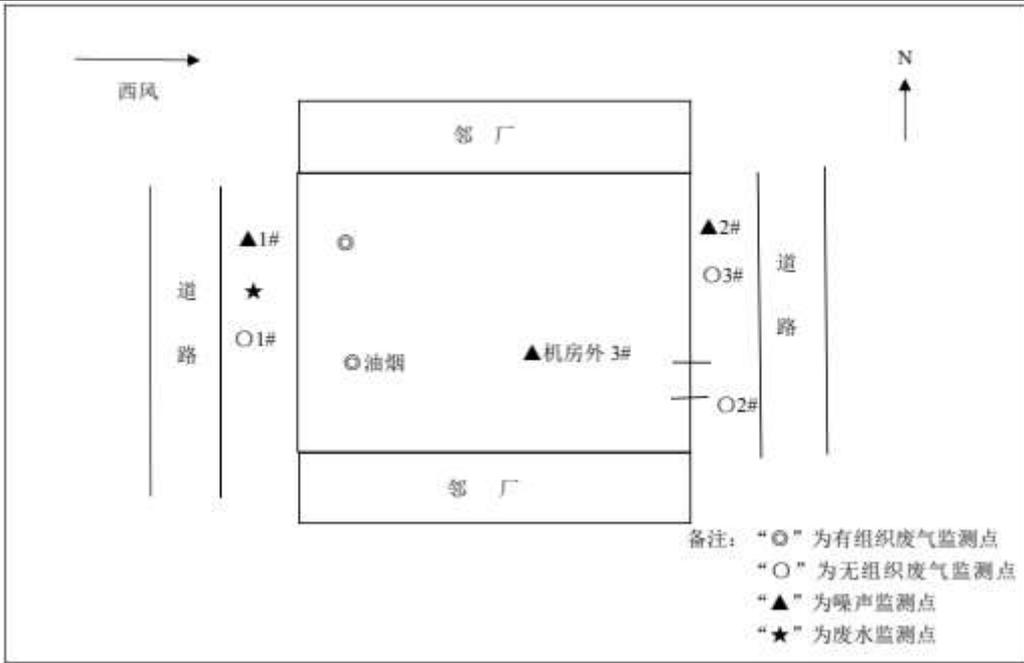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 (t/a)
1	办公垃圾	生活垃圾	50
2	餐饮垃圾		25
3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2
4	废酸碱	危险废物	0.2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设置了一个车间清洗水事故储水池，容量为一天的车间清洗排水量（约为 10m³），作为事故强酸、碱的中和调节池，日常排水作为保障 pH 值的工程措施。

3、监测点位

项目委托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排污水主要有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和车间清洗地板等污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及车间清洗地板等污水的排放量为 18 吨/日(0.45 万吨/年)，食堂污水的排放量为 24 吨/日(0.6 万吨/年)，污水总排放量为 42 吨/日(1.05 万吨/年)。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属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由于目前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并未建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食堂污水先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车间清洗地板等污水经隔渣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自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COD_{Cr} \leq 110\text{mg/L}$ 、 $BOD_5 \leq 30\text{mg/L}$ 、 $SS \leq 1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5\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最终排入珠江前航道，对受纳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竣工使用后，其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注塑物料粉尘、盐酸雾废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和厨房烹调油烟废气。

对于在原料装、卸等短时间内逸出的轻微粉尘，可在产生粉尘的位置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管，用抽风机强制抽排，使散逸出来的粉尘经废气收集管道引至C栋楼顶屋面(高20.6米)排放(建议排烟朝向西面)。本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经有组织排放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各种水处理添加剂生产工艺部分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酸雾，其主要污染物是盐酸HCL。盐酸挥发量的多少与浓度、温度、生产装置的密闭程度以及生产的自动化控制程度等有关。因此，从源头抓起，本项目应选用密闭性好的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而末端治理则可在产生盐酸雾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并用抽风机(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强制抽排，使盐酸雾废气经集气罩及排风管引至C栋楼顶屋面(高20.6米)排放(建议排烟朝向西面)，本项目产生的盐酸雾废气经有组织排放后，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拟装一台200KW的柴油发电机作应急昼间备用电源，运行时产生的废气量为2600m³/h，相应的年排放量为24.96×10⁴m³/a，SO₂、NO_x相应的年排放量为0.01t、0.067t。由于使用含硫量低的轻质柴油，在加强运行操作管理的情况下，燃烧较为完全，尾气由C栋内置烟井（烟井面积为0.08 m²，风速9m/s）引至C栋楼顶屋面（高20.6米）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建议排烟朝向西面），其烟气烟色可达到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所排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厨房烹调产生油烟废气6万米³/日，全年产生油烟1500万米³/年，油烟浓度约14毫克/米³，油烟产生量210公斤/年。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井（A栋、C栋各一个，两个烟井面积均为0.15m²，风速为9.26m/s）引至A栋楼顶屋面（高24.5米）及C栋顶屋面（高20.6米）排放（建议A栋烟井排烟朝向东面、C栋烟井排烟朝向西面），其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试行）（油烟排放浓度≤2mg/m³，去除率≥85%）要求。只要建设方经常维护油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其油烟废气对项目及附近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为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中央空调机组、冷却塔、塑料破碎机、水泵、风机运行噪声和进出大楼地下停车库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

对于地下一层的柴油发电机房，应作好机房的隔声、吸声、通风消声及机组基础减振处理；对于地下一层中央空调机组及水泵所在的设备房，应作好机房的隔声处理及机组基础减振处理；对于风机，应选用低噪声风机并作好消声和减振处理；对于冷却塔（设置在C栋楼顶屋面），应选用超低噪声型冷却塔；对于塑料破碎机应选用带有隔声设施

的机型；至于汽车进出地下停车库的交通噪声，可采取疏导车流、禁鸣喇叭的措施。

本项目各种产生噪声的设备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昼间标准(即：60 分贝，夜间不生产)，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固废影响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和废旧固体原料包装袋和液体原料包装桶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处理；食堂残渣剩饭送给养猪场作饲料；废旧固体原料包装袋和液体原料包装桶全部回收利用；食堂污水隔油处理产生的少量油脂和研发过程产生的少量废酸、废碱等废液属危险废物，在厂区中堆放应有明显标记，并与其它一般固废分开堆放，最终须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防范应急措施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品通过生产、贮存、运输、使用乃至废物处置等多种可能途径进入环境，发生事故的潜在危险因素较多。因此，若发生危险品储罐泄漏或汽车运输交通事故，将会对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造成危害影响，甚至危及人们的生命安全。

为了防范本项目危险事故的发生，应采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保护周围的生态环境：

- ① 密闭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的无组织排放现象，加强车间通排风；
- ② 对于近距离接触具有危险性物品的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如：戴耐酸(碱)手套、戴防护眼睛、戴防毒口罩、穿耐酸(碱)服等，车间内应设置急救冲洗设备、洗眼器和安全淋浴喷头等设施；
- ③ 生产车间、仓库均应设有相应的消防灭火器材、水栓等防火安全设备；
- ④ 设置一个车间清洗水的事故储水池，容量为一天的车间清洗排水量(约为 10m^3)，作为事故强酸、碱的中和调节，日常排水作为保障 PH 值的工程措施；
- ⑤ 原料及产品应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不宜大量或久存，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害；
- ⑥ 对于主要危险品(盐酸、硫酸、烧碱、次氯酸钠、亚硝酸钠、硫脲)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⑦ 加强运输管理。采用专用合格车辆进行运输，并配备押运人员，运输人员及押运人员需持证上岗，车辆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在运输车辆明显位置帖示“危险”警示标记；

⑧ 制定项目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水：污水排放量 1.05 万吨 / 年、COD_{Cr} 1.155 吨/年、BOD₅ 0.315 吨/年、NH₃-N 0.158 吨/年、SS 1.05 吨/年、动植物油 0.158 吨/年；

塑料粉尘：排放量 0.06t/a；

盐酸雾废气：排放量 0.084t/a；

柴油发电机废气：废气量为 24.96×10⁴ m³/a

SO₂排放量 0.01t/a、NO_x 排放量 0.067t/a ；

厨房油烟废气：油烟废气年排放量为 1500×10⁴ m³/a

油烟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0.03t/a ；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20 吨/年，废旧固体原料包装袋和液体原料包装桶 2 吨/年。

6、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且项目建成后经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天河区分局穗天规函 [2005]844 号文《关于送审建筑设计方案的复函》、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穗高天管计字[2004]10 号文、《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的结论，本项目定址于天河科技园高唐新建区内。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拟建 1 幢 5 层厂房（该厂房地面上部分分为三部分，编号为 A、B、C，分别为 5 层、4 层、4 层）。用地面积 8970 平方米，建筑规模：地上 10510 平方米，地下 609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系列清洗剂（包括酸性清洗剂 500T/a 和碱性清洗剂 100T/a）600T/a、缓蚀阻垢剂 1000T/a、纯化预膜剂 200T/a、杀菌灭藻剂 200T/a、包装塑料桶 80000 个/a。地下室设有：车库、柴油发电机房、空调机房、配电房、变压器房、水泵房、消防水池、仓库等，地上几层设有：仓库、办公室、注塑车间、产品调配间、研究开发室、职工饭堂等。

二、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要求进行，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1、生活、清洗污水和食堂污水合计 42 m³/d，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车间清洗地板等污水经隔渣预处理后与其它污水一起经自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级标准 [第 2 时段]，（CODCr: 110mg/L; BOD₅: 30mg/L; SS: 100 mg/L; 动植物油: 15 mg/L;）后，经车陂涌排入珠江前航道。

2、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大楼专用内置烟井引至楼顶屋面高空排放。排放口位置、朝向应避开敏感点，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烟色应达到林格曼 0~1 级。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微粒、着色剂粉尘及酸雾，应选用密闭性好的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用抽风机强制抽排，有组织排放。废气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行业标准。

饭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预留内置烟井引至楼顶屋面高空排放，排放口位置、朝向应避免敏感点，油烟废气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即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

3、水泵房、空调机房、发电机房和配电房等均设在地下一层，冷却塔位于楼顶。项目设备应经过一系列防震、减震、吸声、隔声等措施处理，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标准，即东南西北边界为：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饭堂产生的废油脂及研发过程产生的废酸、废碱等废液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废旧固体原料包装袋和液体原料包装桶应回收利用。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求援组织机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另外，还应制定风险减缓预案，落实非正常状态下污染物的处置措施和可能排放的动向。项目在管理中必须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1、 密闭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加强车间通风；

2、 对于近距离接触具有危险性物品的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如：戴耐酸(碱)手套、戴防护眼睛、戴防毒口罩、穿耐酸(碱)服等，车间内应设置急救冲洗设备、洗眼器和安全淋浴喷头等设施；

3、 生产车间、仓库均应设有相应的消防灭火器材、水栓等防火安全设备；

4、 设置一个车间清洗水的事故储水池，容量为一天的车间清洗排水量(约为 10m^3)，作为事故强酸、碱的中和调节，日常排水

5、原料及产品应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不宜大量或久存，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害。

四、项目建成后，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请按规定到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天河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检出限如下表：

表 5-1 检测标准和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型酸碱计 868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 224S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 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9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 224S	20mg/m ³
油烟废气	油烟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GB/T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 224S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全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前、后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 分贝。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 监测报告审核

为保证环境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一审由质量负责人对报告编制人员签字后的报告进行审核；二审由技术负责人对整个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三审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最终审核，无误后签字发出。监测单位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了三级审核，监测报告具有准确性。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期间，生产及废水处理设施应正常稳定运行。

(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期间，生产及废气处理设施应正常稳定运行。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应正常稳定运行。

2、验收监测内容

表 5-2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	监测因子：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2 次。	--	给水池+ 生化池	黄色、微浊、 微臭、少量 浮油
有组织 废气	酸雾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硫酸雾、氯化氢、 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 型	--	液态、固态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监测因子：油烟浓度；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5 次。	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 型	--	固态
	油烟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油烟净化器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1#	监测因子：硫酸雾、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2	--	固态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3#				
噪声	厂界西外 1 米处 1#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厂界东外 1 米处 2#				
	机房外 1 米处 3#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年生产 250 天， 每天生产 8 小时， 监测期间， 生产及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 85%左右， 具体见下表。

表 6-1 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时日产量 (t/a)	生产负荷 (%)
		年产量 (t/a)	日产量 (t/a)		
2022 年 5 月 19 日	清洗剂	100	0.4	0.34	85
	缓蚀阻垢剂	100	0.4	0.32	80
	纯化预膜剂	60	0.24	0.20	83
	灭菌灭藻剂	10	0.04	0.033	82.5
2022 年 5 月 20 日	清洗剂	100	0.4	0.34	85
	缓蚀阻垢剂	100	0.4	0.34	85
	纯化预膜剂	60	0.24	0.20	83
	灭菌灭藻剂	10	0.04	0.04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6-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2022.05.19		2022.05.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生活污水处 理后排放口	pH 值	7.0*	7.1*	7.0*	7.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6	15	13	11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5	357	348	34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97.1	94.7	92.8	300	mg/L	达标
	氨氮	56.8	58.0	61.3	59.0	—	mg/L	—
	动植物油	1.86	1.80	2.21	2.05	100	mg/L	达标

备注:
1.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表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表示参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结果不作评价。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6-3 酸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结果评价
			2022.05.19			2022.05.20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酸雾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第 1 次	1908	<0.2	<3.82×10 ⁻⁴	1830	<0.2	<3.66×10 ⁻⁴	35	4.6	25	达标
		第 2 次	1879	<0.2	<3.76×10 ⁻⁴	1951	<0.2	<3.90×10 ⁻⁴				达标
		第 3 次	1919	<0.2	<3.84×10 ⁻⁴	1941	<0.2	<3.88×10 ⁻⁴				达标
	氯化氢	第 1 次	1908	1.7	3.24×10 ⁻³	1830	2.0	3.66×10 ⁻³	100	0.78		达标
		第 2 次	1879	2.1	3.95×10 ⁻³	1951	1.8	3.51×10 ⁻³				达标
		第 3 次	1919	1.6	3.07×10 ⁻³	1941	1.5	2.91×10 ⁻³				达标
	颗粒物	第 1 次	1965	<20	<0.0393	1896	<20	<0.0379	120	11.9		达标
		第 2 次	1947	<20	<0.0389	1905	<20	<0.0381				达标
		第 3 次	1890	<20	<0.0378	1933	<20	<0.0387				达标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由于排气筒高度为25米，处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3.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6-4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平均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2022.05.19	油烟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油烟浓度	第 1 次	10994	2.1	2.2	--	—
			第 2 次	11420	2.1			—
			第 3 次	11661	2.1			—
			第 4 次	11541	2.6			—
			第 5 次	11295	2.0			—
	油烟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 1 次	12946	1.8	1.0	2.0	达标
			第 2 次	11167	1.0			达标
			第 3 次	10852	0.6			达标
			第 4 次	10322	0.6			达标
			第 5 次	11339	1.0			达标
2022.05.20	油烟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第 1 次	11295	2.5	2.3	--	—	
		第 2 次	11437	2.4			—	
		第 3 次	11251	2.1			—	
		第 4 次	11661	2.0			—	
		第 5 次	11553	2.4			—	
	油烟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 1 次	12075	1.1	0.8	2.0	达标	
		第 2 次	11546	1.0			达标	
		第 3 次	11328	0.6			达标	
		第 4 次	10573	0.5			达标	
		第 5 次	11822	0.8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表 6-5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05.19	27.8~31.6	100.5~100.8	62~63	2.1~2.2	西风
2022.05.20	28.1~32.1	100.4~100.8	62~64	2.0~2.2	西风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2022.05.19	硫酸雾	第 1 次	0.006	0.011	0.009	1.2	达标
		第 2 次	0.006	0.007	0.008		达标
		第 3 次	0.006	0.018	0.007		达标
2022.05.20		第 1 次	0.006	0.011	0.009		达标
		第 2 次	0.006	0.007	0.007		达标
		第 3 次	0.006	0.018	0.007		达标
2022.05.19	颗粒物	第 1 次	0.074	0.260	0.223	1.0	达标
		第 2 次	0.094	0.207	0.188		达标
		第 3 次	0.057	0.283	0.245		达标
2022.05.20		第 1 次	0.112	0.242	0.261		达标
		第 2 次	0.056	0.207	0.225		达标
		第 3 次	0.094	0.170	0.302		达标

备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表 6-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2022.05.19		2022.05.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外 1 米处	58	48	57	47	60	50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达标
2#	厂界东外 1 米处	58	46	57	48					达标
3#	机房外 1 米处	59	/	59	/	--	--	生产噪声	/	——

备注：
1. 厂界东、西侧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
2. “/”表示此项不作监测；“--”表示参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结果不作评价。
3. 监测环境条件：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晴，昼间最大风速 2.3m/s，夜间最大风速 2.2 m/s；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晴，昼间最大风速 2.3m/s，夜间最大风速 2.2 m/s。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和生产清洗废水进大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基地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3.1936，东经 113.4178）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 37 号（原高唐工业园区），目前，主体建筑已完工，但由于市场的需求，只建设了部分生产设备并取消了注塑等部分生产设备，因此，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建筑和部分生产设备。主体建筑：建设了一幢五层办公生产大楼，地上部分分为三部分，编号为 A、B、C，分别为 5 层、4 层、4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1679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571 平方米，地下面积 6222 平方米。主要产品：清洗剂 100 t/a（酸性 80t/a，碱性 20 t/a）、缓蚀阻垢剂 100 t/a、纯化预膜剂 60 t/a、灭菌灭藻剂 10 t/a。主要生产设备有混合搅拌罐 1 台、原料储液罐 2 台，原料输送泵及离心泵等。有研发及生产职工 8 人，办公工作人员 392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废水

食堂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车间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渣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监测结果表明，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 pH、SS、COD_{Cr}、BOD₅、NH₃-N、动植物油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最终排入进大观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后引至楼顶 25 米高空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 25 米高空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硫酸雾、氯化氢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边界无组织排放硫酸雾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生活污水和生产清洗废水入市政管进大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可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6、结论和建议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只上了一期的规模，并取消了注塑产品及设备，本次验收是一期工程的验收。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附件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编号: S06120191327695(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190986594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59件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大海	营业期限	1992年01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7号4楼B402室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0年05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郭大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7年5月23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23号18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5705237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2.10—长期

仅用于
环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使用。

附件2《关于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穗（天）环管影字[2006]69号）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穗（天）环管影[2006]69号

关于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我局对《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一、根据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天河区分局穗天规函 [2005]844号文《关于送审建筑设计方案的复函》、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穗高天管计字[2004]10号文、《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的结论，本项目定址于天河科技园高唐新建区内。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拟建1幢5层厂房（该厂房地地上部分分为三部分，编号为A、B、C，分别为5层、4层、4层）。用地面积8970平方米，建筑规模：地上10510平方米，地下609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项目主要生产：系列清洗剂（包括酸性清洗剂500T/a和碱性清洗剂100T/a）600T/a、缓蚀阻垢剂1000T/a、纯化预膜剂200T/a、杀菌灭藻剂200T/a、包装塑料桶80000个/a。地下室设有：车库、柴油发电机房、空调机房、配电房、变压器房、水泵房、消防水池、仓库等，

地上几层设有：仓库、办公室、注塑车间、产品调配间、研究开发室、职工饭堂等。

二、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要求进行，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1、生活、清洗污水和食堂污水合计 42 m³/d，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车间清洗地板等污水经隔渣预处理后与其它污水一起经自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级标准 [第 2 时段]，(CODCr: 110mg/L; BOD₅: 30mg/L; SS: 100 mg/L; 动植物油: 15 mg/L;) 后，经车陂涌排入珠江前航道。

2、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大楼专用内置烟井引至楼顶屋面高空排放。排放口位置、朝向应避开敏感点，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级标准。烟色应达到林格曼 0-1 级。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微粒、着色剂粉尘及酸雾，应选用密闭性好的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用抽风机强制抽排，有组织排放。废气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行业标准。

饭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预留内置烟井引至楼顶屋面高空排放，排放口位置、朝向应避开敏感点，油烟废气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要求，即油烟 < 2.0mg/m³。

3、水泵房、空调机房、发电机房和配电房等均设在地下一层，冷却塔位于楼顶。项目设备应经过一系列防震、减震、吸声、隔声等措施处理，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 II类标准,即东南西北边界为: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饭堂产生的废油脂及研发过程产生的废酸、废碱等废液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废旧固体原料包装袋和液体原料包装桶应回收利用。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求援组织机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另外,还应制定风险减缓预案,落实非正常状态下污染物的处置措施和可能排放的动向。项目在管理中必须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1、密闭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加强车间通风;

2、对于近距离接触具有危险性物品的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如:戴耐酸(碱)手套、戴防护眼睛、戴防毒口罩、穿耐酸(碱)服等,车间内应设置急救冲洗设备、洗眼器和安全淋浴喷头等设施;

3、生产车间、仓库均应设有相应的消防灭火器材、水栓等防火安全设备;

4、设置一个车间清洗水事故储水池,容量为一天的车间清洗排水量(约为 10m^3),作为事故强酸、碱的中和调节,日常排水作为保障PH值的工程措施;

5、原料及产品应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不宜大量或久存,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害。

四、项目建成后,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请按规定到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天河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

六、建设单位凭此批文可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及领取相关证照手续。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6190986594B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7号4楼B4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190986594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16日至2026年09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4 危废处置服务合同



为了更好地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 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

(四)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 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九) 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甲方应先自行进行彻底的破坏，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尽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推诿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实验室无机混合废液	HW49	900-047-49	0.2	吨
---	-----------	------	------------	-----	---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 如若有超出本条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一) 使用甲方厂区内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如甲方厂区内没有有效的计重工具，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厂区内没有计重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进入乙方厂区核实时，即使产生误差，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该份磅单为准。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答复，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合法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 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 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 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 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 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 020-83325275; 传真: 020-83338884;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编: 510545。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七)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2、廉洁保密协议

签署双方：

甲方：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收运联系人：	黄薇	收运联系人：	肖强
联系电话：	13668983405	联系电话：	18122310256
传真：		传真：	020-83338884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6 监测报告

 **诺尔检测**
Nore
Testing Center


报告编号: NTC2022051300101-1
201819123037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类别 : 废水、油烟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Category

委托单位 :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pplicant

受检单位 :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Inspection Unit

受检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7号
Address

报告日期 : 2022年05月31日
Date of Report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Nor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12 页
网址: www.ntc-c.com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2号楼4楼
Address: 4th, No. 2 Building, TusPark, Shilou Tow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联系电话: 020-60850101
邮编: 511447

	诺尔检测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2051300101-1
相关声明 Declaration			
<p>1. 本报告未盖“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GDNTC.</p> <p>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author, auditor or issuer.</p> <p>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Any alteration, addition or deletion of this report shall be invalid.</p> <p>4.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同时本检测结果仅代表现场采样当时实际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at the same tim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measured values of actual samples at the time of actual sampling.</p> <p>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Human rights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eteness,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inspection. All inspection acts and report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are subject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is erroneous, deviated or inconsistent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such information.</p> <p>6. 本报告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复印, 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the test resul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original report.</p> <p>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the original agent shall,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company with a valid certificate, which shall be regarded as an endorsement of the test results.</p> <p>8. 本报告一式二份, 一份交于委托单位, 一份由本公司存档。This report is in duplicate, one copy submitted to the entrustment unit and one copy filed by the laboratory.</p>			
报告编制 Prepared by	:	陈丝妮	
报告审核 Inspected by	:	林碧如	
报告签发 Approved by	:	胡子武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	2022.05.31	
			第 2 页 共 12 页


诺尔检测
 More Testing Center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2051300101-1

监测信息 Monitoring Information

监测类别	废水、油烟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受检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 37 号		
生产工况	75%以上		
采样人员	林浩周、胡毅彬、林文明、周伟		
分析人员	林浩周、胡毅彬、林文明、周伟、黄丽娟、甘杨、吴剑锋、练文娇、黄晶珍、梁静雯、胡燕婷、熊思郡、黄滨雁		
采样日期	2022.05.19-2022.05.20	分析日期	2022.05.19-2022.05.25

监测内容 Monitoring Content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	环保处理设施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2 次。	--	集水池+生化池	黄色、微浊、微臭、少量浮油
有组织废气	酸雾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	液态、固态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监测因子: 油烟浓度;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5 次。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	固态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净化器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监测因子: 硫酸雾、颗粒物;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	固态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噪声	厂界西外 1 米处 1#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厂界东外 1 米处 2#				
	机房外 1 米处 3#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第 3 页 共 12 页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2051300101-1

监测依据 Monitoring Standard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标准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型酸碱计 868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 224S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5mg/L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9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7 号)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 224S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油雾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类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位 BSA 224S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B	--

第 4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NTCJ2022051300101-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监测结果 Monitoring Result

1.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2022.05.19			2022.05.2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生活污水处 理后排放口	pH值	7.0*	7.1*	7.0*	7.0*	7.0*	7.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6	15	13	11	11	11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5	337	348	340	340	34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97.1	94.7	92.8	92.8	92.8	300	mg/L	达标
	氨氮	56.8	58.0	61.3	59.0	59.0	59.0	—	mg/L	—
	动植物油	1.86	1.80	2.21	2.05	2.05	2.05	100	mg/L	达标

备注:
1. 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表示采样点位数据直接超标;“-”表示参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结果不作评价。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2051300101-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结果评价		
			2022.05.19			2022.05.20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第1次	1908	<0.2	$<3.82 \times 10^{-4}$	1830	<0.2	$<3.66 \times 10^{-4}$	35	4.6	达标		
		第2次	1879	<0.2	$<3.76 \times 10^{-4}$	1951	<0.2	$<3.90 \times 10^{-4}$					
		第3次	1919	<0.2	$<3.84 \times 10^{-4}$	1941	<0.2	$<3.88 \times 10^{-4}$					
		第1次	1908	1.7	3.24×10^{-3}	1830	2.0	3.66×10^{-3}			100	0.78	达标
		第2次	1879	2.1	3.95×10^{-3}	1951	1.8	3.51×10^{-3}					
		第3次	1919	1.6	3.07×10^{-3}	1941	1.5	2.91×10^{-3}					
	氯化氢	第1次	1965	<20	<0.0393	1896	<20	<0.0379	120	11.9	达标		
		第2次	1947	<20	<0.0389	1905	<20	<0.0381					
		第3次	1890	<20	<0.0378	1933	<20	<0.0387					
颗粒物	第1次	1965	<20	<0.0393	1896	<20	<0.0379	120	11.9	达标			
第2次	1947	<20	<0.0389	1905	<20	<0.0381							
第3次	1890	<20	<0.0378	1933	<20	<0.0387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由于排气筒高度为25米, 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第 6 页 共 12 页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2051300101-1

3. 油烟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平均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结果评价
2022.05.19	油烟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第1次	10994	2.1	2.2	—	—
			第2次	11420	2.1			
			第3次	11661	2.1			
			第4次	11541	2.6			
			第5次	11295	2.0			
	油烟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1次	12946	1.8	1.0	2.0	达标
			第2次	11167	1.0			
			第3次	10852	0.6			
			第4次	10122	0.6			
			第5次	11339	1.0			
	油烟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第1次	11295	2.5	2.3	—	—
			第2次	11437	2.4			
			第3次	11251	2.1			
			第4次	11661	2.0			
			第5次	11553	2.4			
2022.05.20	油烟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第1次	12075	1.1	0.8	2.0	达标
			第2次	11546	1.0			
			第3次	11328	0.6			
			第4次	10573	0.5			
			第5次	11822	0.8			

备注:

1. 工作风量共4头数12.1个。
2. 油烟浓度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
3. “—”表示参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监测评价。

第十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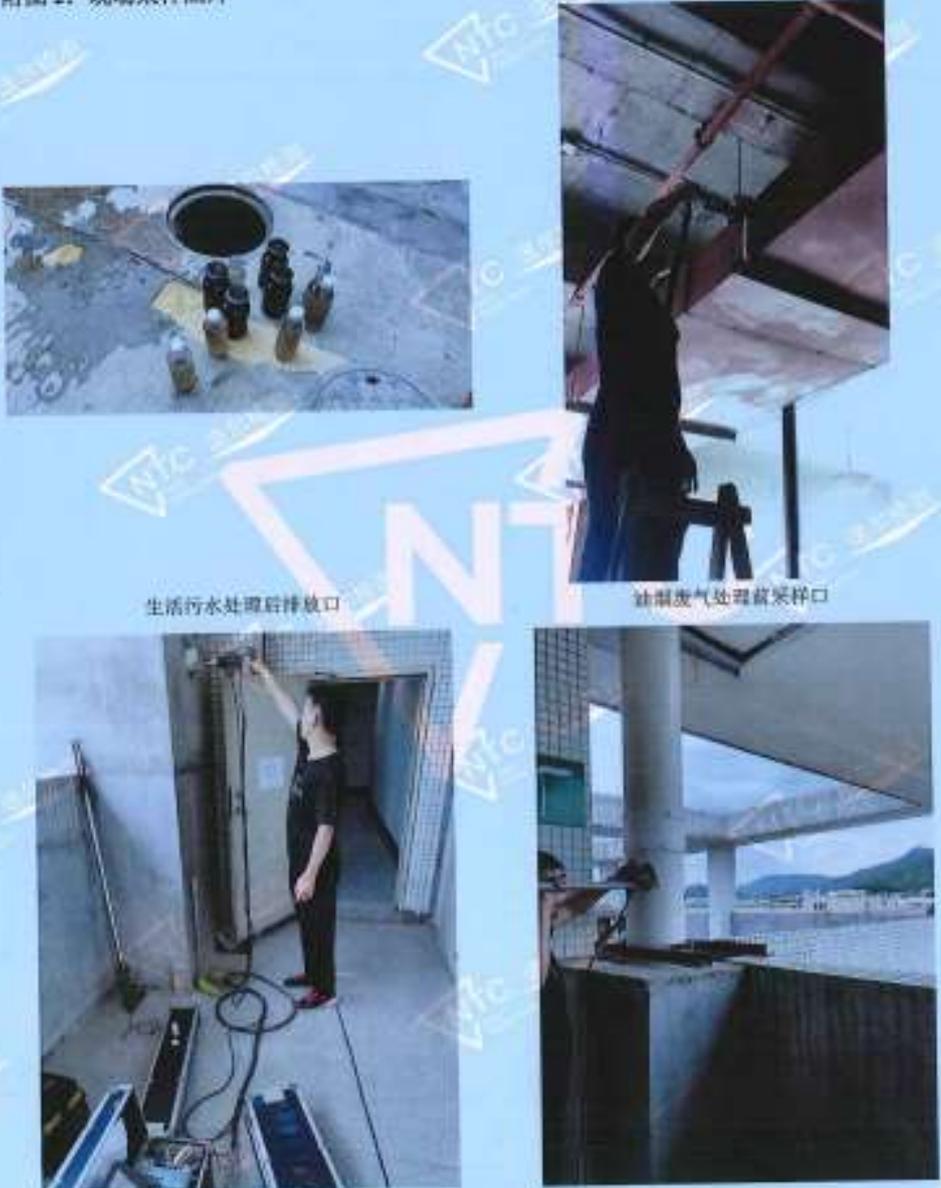
NTC 诺尔检测 Nora Testing Center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2051300101-1	
4.无组织废气							
4.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05.19	27.8-31.6	100.5-100.8	62-63	2.1-2.2	西风		
2022.05.20	28.1-32.1	100.4-100.8	62-64	2.0-2.2	西风		
4.2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2.05.19	硫酸雾	第 1 次	0.006	0.011	0.009	1.2	达标
		第 2 次	0.006	0.007	0.008		达标
		第 3 次	0.006	0.018	0.007		达标
2022.05.20		第 1 次	0.006	0.011	0.009		达标
		第 2 次	0.006	0.007	0.007		达标
		第 3 次	0.006	0.018	0.007		达标
2022.05.19	颗粒物	第 1 次	0.074	0.260	0.223	1.0	达标
		第 2 次	0.094	0.207	0.188		达标
		第 3 次	0.057	0.283	0.245		达标
2022.05.20		第 1 次	0.112	0.242	0.261		达标
		第 2 次	0.056	0.207	0.225		达标
		第 3 次	0.094	0.170	0.302		达标
备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TC 诺尔检测
Noise Testing Center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报告编号: NTC2022051300101-1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涂装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酸雾废气排放口

第 10 页 共 12 页

The figure consists of four photographs documenting environmental sampling. The top-left photo shows a circular manhole with several sampling bottles and equipment on the ground. The top-right photo shows a person on a ladder sampling from a high pipe. The bottom-left photo shows a person in a black uniform standing next to a large industrial tank. The bottom-right photo shows a person sampling from a pipe on a rooftop terrace overlooking a body of water.





附件7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每小时做一次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设备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设备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工作八小时，每天一人负责。



附件 8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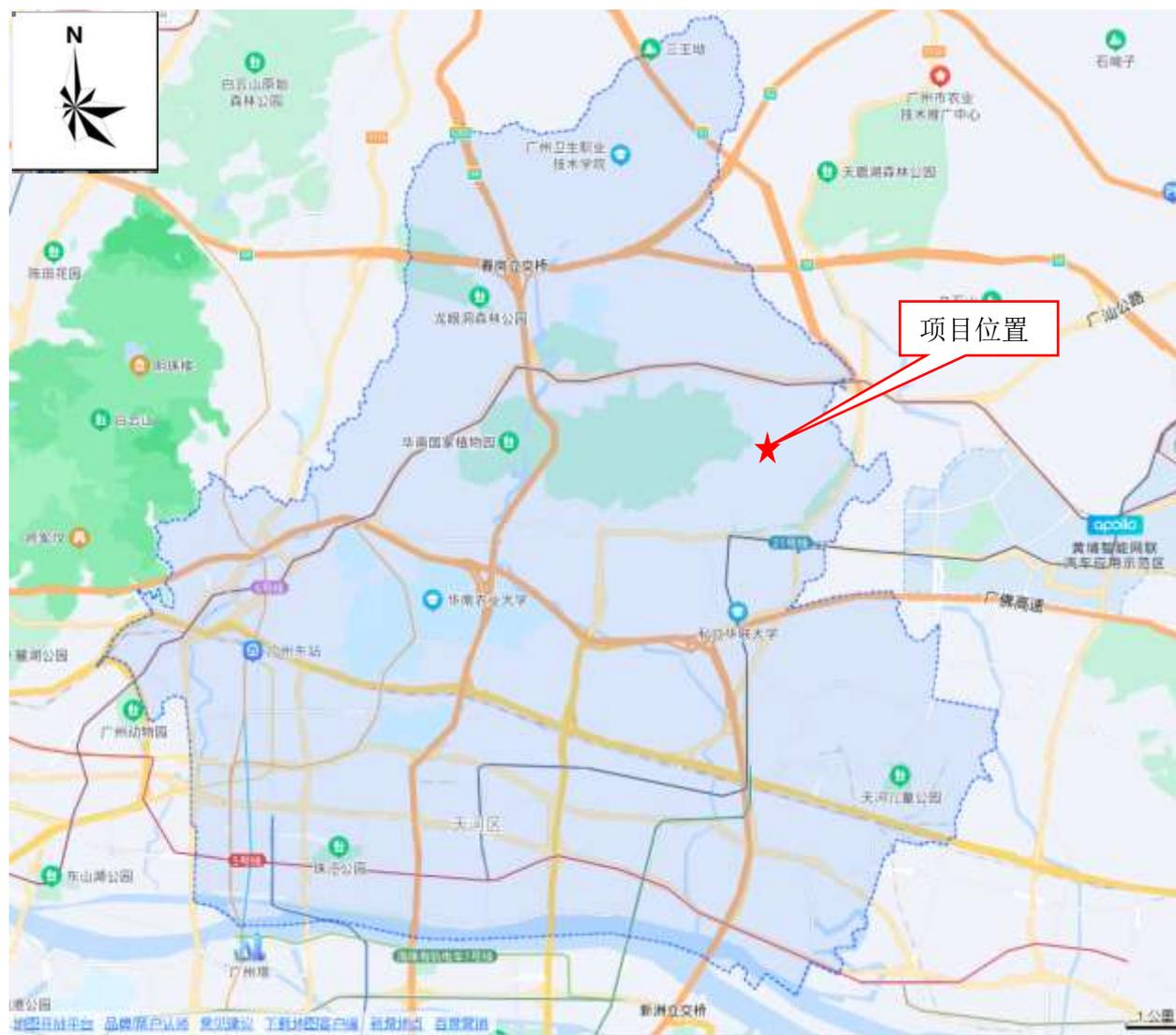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脂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及设备运转部位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 五、制定大中小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四至航拍照片



南面空地



东面是高普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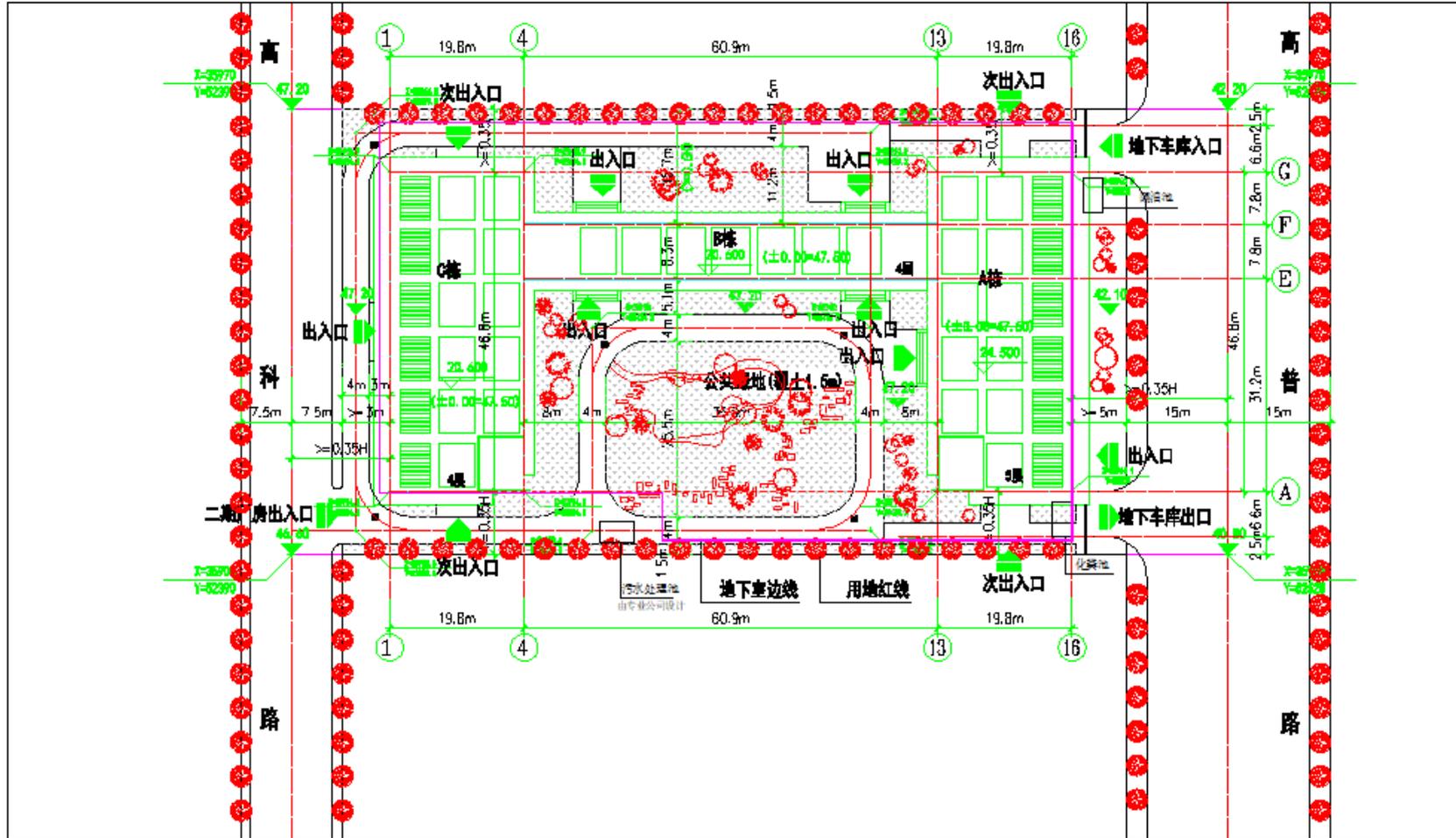


北面智慧 68 创新基地



西面是高科路

附图 4 总平面图



附图5 排污口照片



附图 6 公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何星亮

项目经办人(签字): 曹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处理技术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1936, 113.4178				
	设计生产能力	清洗剂 100t/a (酸性 80t/a, 碱性 20t/a)、缓蚀阻垢剂 100t/a、纯化预膜剂 60t/a、灭菌灭菌剂 10t/a				实际生产能力	270t/a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穗(天)环管影[2006]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9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澳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061909865948001Y				
	验收单位	广州市粤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32	废气治理(万元)	14.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8485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m ³ /h, 油烟 1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2.8485		2.8485	2.8454	0	2.8485	2.8485	0	2.8485	
	化学需氧量	0	360	500	14.64	4.39	10.25	10.25	0	10.25	10.25	0	10.25	
	氨氮	0	59		1.68	0	1.68	1.68	0	1.68	1.68	0	1.68	
	石油类	0												
	废气	0			400	0	400	400	0	400	400	0	4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20	120	0.076	0	0.076	0.076	0	0.076	0.076	0	0.07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00772	0	0.00772	0.00772	0	0.00772	0.00772	0	0.00772	
	与项目有关的	SS	0	14	400	3.99	3.60	0.39	0.39	0	0.39	0.39	0	0.39
		总磷												

